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全國小論文比賽校內初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學生網站「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為 112 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)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- 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至三年級學生(含雙語)。

肆、投稿類別：

小論文主題共分 21 類(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數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旅)，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。

伍、參賽學生請先自行尋找相關領域之本校指導老師。若本校指導老師為外籍教師，請先向中學雙語部登記。

陸、收件時間：

請於 **112 年 9 月 25 日(一)**前將作品交給指導老師。指導老師繳交給各科領召，再請領召收集作品，同時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柒、送件數量規定：

依據 112 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，本校參賽上限為 15 篇作品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學生請先自行尋找相關領域之校內指導老師，並詳閱「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專區」(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)中關於比賽之相關規定來撰寫小論文。

二、每人限投稿作品一篇，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，最多三人。

三、請同學詳閱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，不符合評審要點則會被扣分或淘汰。

※請注意，自 111 學年起許多內容已修訂，公告於「中學生網站」，務必遵照最新版本。

四、引用參考資料時，不得引用原文超過 50 字(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)，否則將視為抄襲。凡是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，必註明出處，包含(1)內文中標註作者及年代，及(2)「陸、參考文獻」說明資料來源。直接引用須用「」及粗體，間接(改寫)不須「」、粗體，但仍須註明出處。

五、中學圖書館將預計於 **112 年 9 月 26 日(二)**開會評選代表本校參賽之作品，並通知獲選同學。中學圖書館為提早檢查上傳狀況，請獲選同學於 **112 年 10 月 13 日(五)12:00** 前，自行將作品上傳至「中學生網站」，並將「未抄襲切結書」繳交至中學圖書館。

玖、本辦法若有時間或名額更動，悉依 112 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